## 买方委托书（二手房）：

甲（姓名、身份证号） 购买（房屋坐落、房号、面积） ，由于 原因，特委托乙（姓名、身份证号） 代其办理二手房公积金贷款相关业务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1. 签订洛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借款抵押合同等手续；

2、办理房产过户及抵押登记相关手续；

3、签订存量房合同签约证明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手续；

4、签订提取公积金偿还公积金贷款的协议；

5、签订个人征信业务《授权书》；

6、签订住房公积金二手房住房贷款其他手续。

**备注**：**贷款面签时请携带委托人的身份证、户籍证明、婚姻证明等资料的原件。如若不能携带，请在公证委托书内附上相关证件的复印件。公证委托书需原件三份。**